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105年0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04月1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0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9月28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0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0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核獎對象：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但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 三、核獎名額：每學年度本系大學部新生以一名為限，不得增加名額。（單年度設計組、雙年度藝術組）
-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  
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學士班最高減免四年。
- 五、核獎資格：
  - (一)大學「申請入學」藝術組採計國文、英文、社會學科能力測驗級分總和達 36 級分(含)以上；設計組採計國文、英文、數學學科能力測驗級分總和達 39 級分(含)以上，並經第二階段甄試結果總成績為各組前三名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一名，甄選總分相同時依簡章之參酌順序。若無符合資格者，本優秀新生獎學金名額流用至分發入學。
  - (二)大學「分發入學」需為前三志願錄取分發至本系，且其考試成績為本系採計科目及加權方式計算後總成績最高者。
- 六、核獎程序：
  - (一)本系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
  - (二)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全額減免學雜費、學分費。
  - (三)本系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造冊送教務處憑辦。
- 七、終止核獎對象：
  -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 (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 (三)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10%內(採四捨五入)或在學期間轉系者。

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 八、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〇八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新生；修正條文自一一一學年度起施行。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